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汇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硅胶片
2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汇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汇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硅胶片 2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60-89-03-564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烈华	联系方式	1377199600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兴吴路 90 号 3 幢		
地理坐标	120° 38' 14.73" , 31° 13' 37.4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9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5）8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35.21（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府复〔2022〕11号 2、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3、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	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 审查文件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苏州市古城区南部，原名江苏省吴县经济开发区，于1990年经吴县（现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苏政复〔1993〕56号）。2005年，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开发区面积扩展到100km²，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江苏省环保厅印发了批复（苏环管〔2006〕36号）。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205号），规划面积为3.81km²。开发区借助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契机，对下辖四个街道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约163km²，2015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81号）。 2018年9月，苏州市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增设立太湖街道。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创新与提质，开发区针对全区现辖五个街道（城南、越溪、郭巷、横泾、太湖）178.7km²进行新一轮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1.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1.2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成为先进智造标杆地、创新经济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精致宜居生态地。

	发展方向与战略： ①提质增效——提高“空间效率”，强化城市空间中心结构，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效精致城区； ②创新驱动——提高“创新浓度”，融入G60科技走廊，以智造引领为核心，强化产业创新链接，引领区域创新产业发展； ③产城共融——展现“生活温度”，提供多元高质的城市服务； ④绿色宜居——彰显“生态气度”，重点凸显“显山露水、葱茏多姿”的生态格局。 规划总目标：将开发区打造为空间精致、创新集聚、产城共融、生态宜居的国家级开发区、苏州主城南部核心城区。 1.3 人口规模预测 到2025年，规划区常住人口规模约48 万人；到2035年，达到66万人。 1.4 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	---

	1.5 空间布局规划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 “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673.6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94.3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公顷，重点发展机
--	--

	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08.5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兴吴路90号3幢，属于东吴工业园。 1.6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872.1 公顷，规划用地情况见表 2.2-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8532.1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7.74%。 (1) 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 21.8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4%。 (2)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1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3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 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
--	---

的 12.75%。

1.7 基础设施

(1) 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友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 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5）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 通讯 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 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废集中处置设施</th><th>处理能力</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td>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td><td>已建</td></tr> <tr> <td>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td><td>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td><td>已建</td></tr> <tr> <td>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td><td>已建</td></tr> <tr> <td>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td><td>已建</td></tr> <tr> <td>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td><td>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td><td>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td></tr> </tbody> </table> (9) 交通 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加强苏州主城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1) 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2) 快速路：规划快速路网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它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3)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 10 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到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 2、3、4 号线 3 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道线中，开发区涉及到 7、11、14、15、16、18 号线 6 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1.8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兴吴路 90 号 3 幢，租赁苏州昇艺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326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导热硅胶片生产，属于智能装备配套制造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	---

2、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根据环境保护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审查意见要求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	相符
2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东吴工业园，从事导热硅胶片生产，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从事导热硅胶片生产，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执行最严格要求，工艺、设备较为先进，自动控制水平较高，物耗能耗较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6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相符
	7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容，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3、与《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3月4日发布的《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苏府复〔2022〕11号，现将规划调整内容与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1-6 与苏府复（2022）1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调整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调整范围 东吴产业园范围，北起城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大龙港，东抵京杭大运河以及苏州绕城南侧，227 省道（交通路）两侧部分有用地。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兴吴路90号3幢，属于东吴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2	二、调整内容 ①在黄裔街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②优化文溪路线型，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③将红庄街东侧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④将城南路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⑤将枫津路西侧部分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⑥将兴南路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⑦将文溪路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部分地块边界与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兴吴路90号3幢厂房，不位于调整范围内。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的规划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到 2035 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743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00 倍；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02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55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03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02 倍；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9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5254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8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75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05 倍；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071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4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0203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1.13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00.14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78 倍；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701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1.46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58 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兴吴路 90 号 3 幢，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
--	---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同时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其中包括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7 与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相符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西南侧	2.0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	1.0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	/	26.15	西北侧	3.1km

	区)			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	0.69k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	西北侧	5.6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距太湖岸线边界 2000m，与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相距 690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质								

	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体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废水，其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建设后对区域地表水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 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
--	---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 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	--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2km，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2km，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2km，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	相符

			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一、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	相符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开发区生态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 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 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 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相符

		环境准入清单		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及生物医药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区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约束。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总量在苏州吴中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配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本	相符

			防控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方式变更。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5.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如下：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相符

		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 措施。	74 号) 中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 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总量在苏州吴中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 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 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 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 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2.0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符合
1.5.2 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本项目位于东吴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11：			

表 1-11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 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3) 根据表 1-8,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放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	(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效率要求	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5)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总量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区域总量不突破，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 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与园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联动。同时，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放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	(1)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	相符

要求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 高效除尘 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 染燃料。	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综合能耗均满足园 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 求。 (2)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 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 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 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 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 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 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太湖约 2000m, 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项目不设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 2000m，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
--	---

[2007]129 号)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本项目主要生产导热硅胶片,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相符

			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6、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五）印刷包装行业：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	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存储，存储过程不产生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印刷包装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	本项目主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存放，液态物料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物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相符

	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 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	相符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 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十、产品 VOCs 含量 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	“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	
--	--	---	--

		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 （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本项目主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	/

	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三、气体流速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 ≥750m2 /g。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均在室内存放；	/
	VOCs 物料转移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 粉状、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器加盖、封口并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加盖密闭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相关排放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 NMH 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二、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苏州汇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90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夏永东。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绝缘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劳保用品、五金、净化器材、硅胶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粒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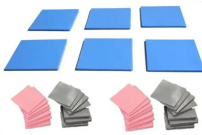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至今仅进行销售活动，未进行任何生产，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导热硅胶片 200 万件/年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 [2025]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汇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1.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图片	年建设规模	年工作时数 h
1	导热硅胶片	330*330mm		200 万片	2080

2.1.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混炼机	JZQ500	1	混炼工序
搅拌机	TDPM-50(100 200)L	4	配料搅拌工序
成型机	H-PB2-200	4	成型工序
压延机	FRYY-2S-240A-600-00	3	压延工序
冲压机	XCLP3-H400	1	手工整理工序
冲压机	HQC15-108	1	
裁切机	SY-F	2	
冷却塔	2t/h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项目主要设备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导热硅胶片 200 万片的生产能力。根据实际生产操作可知，本项目限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成型机、压延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备产量（件/h）	年工作时间（h）	最大年产量（万件/a）	设计年产量（万件/a）	生产负荷
导热硅胶片	成型机	/	4	90	2080	75	100	66%
	压延机	/	3	200	2080	125	150	8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来源	是否属危化品
1	硅油	液态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99%，50kg/桶	20	3	国内，汽运	否
2	导热粉	固态	Al ₂ O ₃ ≥98%，50kg/袋	50	6		否
3	铂金水	液态	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 ≤1、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95%，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95%，25kg/桶	0.5	0.1		否
4	色母	固态	甲基乙烯基硅胶 65-75%、分散剂 3-5%、颜料 20-40%，50kg/袋	0.5	0.1		否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50℃, 粘度 950-1050cst, pH 值 6-7, 闪点：≥200, 溶解性：与水不互溶	可燃	口服（鼠）LD50：>15840mg/kg, 经皮（半致死剂量）（野兔）LD50：>15840mg/kg
导热粉	外观与性状：灰白色粉末，无毒无味。pH 值：7.0~10.0, 熔点/凝固点（℃）：205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980℃, 相对密度：3.83g/cm ³ 。	不易燃烧	无数据
铂金水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颜色：无色至淡黄透明；气味：轻微刺激性气味；沸点：>93° C (199° F)；闪点：闪点>113.00° C (235.40° F) - 闭杯；密度：0.965 克/毫升在 25° C (77° F)。	可燃	无数据
色母	固体膏状物，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二甲苯和汽油中。	不易燃烧	无数据

2.1.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16 人，年工作日为 26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2080h，项目厂区内有食堂、无宿舍。

2.1.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材料
	产品仓库		2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成品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656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48t/a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9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33t/a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热压成型、压延工序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1.5 依托工程					
表 2-7 厂区内已建建筑情况表					
建筑编号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	耐火等级	备注
1#	1	3	134.99	二	门卫
2#	3	10	2664.88	二	闲置
3#	3	10	2135.21	二	本项目租赁
4#	3	10	2205.42	二	闲置
5#	3	10	2975.53	二	闲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昇艺模具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90 号厂房，建筑面积 2135.21 平方米。					
厂区内水、电、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到位，且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施、监控系统等。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的基础设施并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进行适应性改造，具体包括包括：依托现有已建设厂房，依托厂区的水、电、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并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布局进行设计装修，增补消防设备、火灾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安装必要的环保工程等，使其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表 2-8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区	已建 5 幢标准厂房，配套供水、供电、雨污管网、厂区绿化等	依托租赁方已建 3 幢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2135.21m ²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	依托租赁厂房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	依托租赁厂房设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运输	/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量 656t/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昇艺模具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 333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环境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9 万度/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依托可行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	建设 144m ³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本项目设置
	噪声处理	/	合理平面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 并用 室内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废气处理	/	喷砂工序,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危废仓库	/	设置 10m ² 危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90 号厂房, 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 西侧为小河, 南侧为苏州东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为苏州泰伦斯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近敏感点主要为西南侧 138m 的香漫雅园,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1.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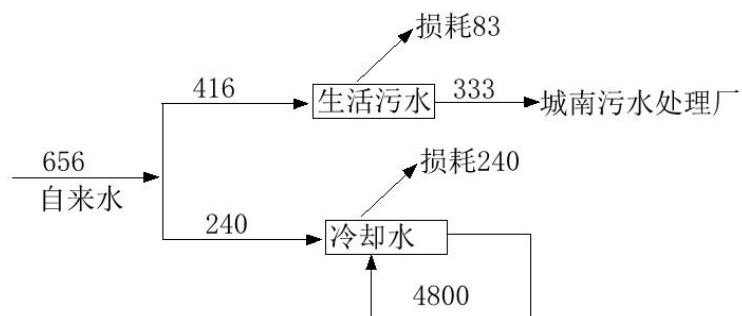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pre> graph LR 原料 --> 配料搅拌 配料搅拌 -- G1 --> 混炼 配料搅拌 -- S1、S2 --> 固废 混炼 -- G2-1 --> 压延 混炼 -- G2-1 --> 成型 压延 -- G2-2 --> 手工整理 成型 -- G2-3 --> 手工整理 手工整理 -- S3、S4 --> 固废 手工整理 --> 包装出库 </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项目主要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为混合搅拌。
	工艺说明： 配料搅拌：将原料硅油、导热粉、铂金水、色母等按比例称量后依次加入到搅拌缸内，将搅拌缸密闭，进行抽真空常温下搅拌，搅拌速度从 0~50rpm 慢慢加速，真空度需要达到-0.1MPa。搅拌后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搅拌缸，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黏度、高稳定液体，且搅拌缸内部缸体为铝制材料，原料不易粘连在缸体内，使用抹布即可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原料的废包装 S1、废抹布 S2。 混炼：根据订单需要，为增加硅胶材料的机械性能，一部分胶料配料搅拌后投入混炼机的料斗，混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混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一定的热量。由于炼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量，为避免胶料在混炼过程中温度过高，需要将循环冷却水从混炼机的空心辊筒内部的一端流下另外一端，达到对辊筒降温的目的，使整个体系的作业温度维持在 30-40℃ 之间，混炼 20min。循环冷却水不会直接接触胶料，可以循环使用，平时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2-1。 压延：根据订单需要，一部分使用压料机将浆料压延进隧道炉进行烘烤固化，隧道炉使用电加热，设置六段不同温度，每段温度设为 80℃、100℃、120℃、120℃、120℃、110℃。烘烤时间 15-20 分钟。压延机末端自带裁切刀片，根据系统设备参数裁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2。

成型：根据订单需要，一部分硅胶原料在热压成型机内成型，成型过程热压机模具加热至 180-190℃，持续 160s，硅胶经高温后固化成型，该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 G2-3。

手工整理：成型的产品使用冲压机、裁切机切成订单规格，裁切完的产品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该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 S3 及少量不合格品 S4。

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具体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配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1	混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2、G2-3	压延、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TN	市政污水管网
	/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
噪声	/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	搅拌混炼	废包装	收集外售
	S2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手工整理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4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昇艺模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监管由出租方负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现状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 g/m ³)	浓度限值 (μ 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根据表 3-1，2022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2024 年 8 月 12 日）： 1. 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2]13号文）的规定，京杭运河的水环境功能定为Ⅳ类水标准。根据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8月25日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和下游1000米的水质监测（报告编号：KH-H2208114），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以及下游 1000 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mg/L）				
		pH 值	SS	COD	NH ₃ -N	TP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22.8.23	7.3	11	10	0.450	0.10
	2022.8.24	7.6	13	14	0.476	0.08
	2022.8.25	7.4	12	10	0.408	0.08
	监测值范围	7.3-7.6	11-13	10-14	0.408-0.476	0.08-0.1
	污染指数	0.035-0.125	0.18-0.22	0.33-0.47	0.272-0.317	0.267-0.333
	标准值	6-9	60	30	1.5	0.3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22.8.23	7.6	15	14	0.392	0.08
	2022.8.24	7.3	14	14	0.242	0.10
	2022.8.25	7.6	12	16	0.360	0.09
	监测值范围	7.3-7.6	12-15	14-16	0.242-0.392	0.08-0.1
	污染指数	0.035-0.125	0.20-0.25	0.47-0.53	0.161-0.261	0.267-0.333
	标准值	6-9	60	30	1.5	0.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见，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水质基本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 (A)，同比上升 0.7dB (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 (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3.1.6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香漫雅园	-108	-81	居民区	居民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侧	138m
红树湾花园	-440	-81	居民区	居民	4000 人		西南侧	452m
樾碧花园	0	-339	居民区	居民	2000 人		南侧	339m
新西方双语幼儿园	-232	221	学校	师生	600 人		西北侧	317m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苏州石湖实验小学	-428	0	学校	师生	1500 人		西侧	428m

注：①以厂区右下角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3。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城南污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单位 mg/L
污水接管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	——	COD	350
			SS	220
			氨氮	30
			总氮	50
			总磷	5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准》	——	COD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基准排 气量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表 6	10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2000m ³ /t 胶
颗粒物		12	/		1.0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2000（无量纲）				/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3.3.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 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7	0.186	0.021	0.021	0.021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	0	0.023	0.023	0.023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33	0	333	333	—	333
		COD	0.1665	0	0.1665	0.1665	0.1665	—
		SS	0.1332	0	0.1332	0.1332	—	0.1332
		NH3-N	0.015	0	0.015	0.015	0.015	—
		TN	0.0027	0	0.0027	0.0027	0.0027	—
		TP	0.0233	0	0.0233	0.0233	0.0233	—
固废	一般固废	1.52	1.52	0	0	—	—	
	危险废物	3.186	3.186	0	0	—	—	
	生活垃圾	2.08	2.08	0	0	—	—	

本项目污水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不涉及建筑施工工程，仅为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

(1) 配料搅拌废气 G1

本项目生产配料搅拌工艺参数控制极严格，粉状物料采用真空泵吸入搅拌罐，对粉状物料的扰动很少，称量配料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2) 混炼废气 G2-1

项目混炼工序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一定的热量，会产生少量废气，混炼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使硅胶的作业温度维持在 30-40℃ 之间，混料温度较低、混炼时间短且需混炼量较少，故混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定量计算。

(3) 成型、压延废气 G2-2、G2-3

表 4-1 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G2-2	成型、压延 工序	硅油：20 导热粉：50 铂金水：0.5 色母：0.5	3.27kg/t 原料	非甲烷 总烃	0.23	0.021	0.023
G2-3			/	臭气浓 度	/	/	/

项目热压成型、压延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型、压延过程中会伴随少量异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kg/t 原料，项目生产过程生胶原料合计 7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t/a。

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热压成型、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

表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	0.207	0.0995	12.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21	0.0101	1.26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热压成型、压延车间	非甲烷总烃	热压成型、压延	0.023	0.023	0.0111	加强车间通风

基准排废气量符合性校核：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基准排气量核算过程中，胶料的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根据项目规划，配料搅拌工序年处理硅胶物料量为 71t/a，车间每年运行 260 天，项目压延、成型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规划设置风量为 8000m³/h（64000m³/d），作业过程中胶料需要反复混料 15 次使色块和胶料混合均匀，所以项目日均处理橡胶物料量约为 4.1t/d 基准排气量约为 8200m³/d。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硫化工序基本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则实际排放风量（64000m³/d）大于基准排气量（8200m³/d）。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 4.2.8 节要求，在进行基准排气量达标排放过程中，实际排气量大于基准排气量的应根据以下标准中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64000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4.1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胶， $2000\text{m}^3/\text{t}$ 胶；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1.26\text{mg}/\text{m}^3$ 。。

$\rho_{\text{基}} = 64000 / (2000 \times 4.1) \times 1.26 = 9.813\text{mg}/\text{m}^3$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为 $9.813\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12.44	0.099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4、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本项目仍应采取相关措施抑制或减少恶臭废气的排放，以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厂内产生恶臭废气的环节的监管，同时确保其收集处理措施可以稳定运行等。

除此之外，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 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e.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6	0.0101	0.021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热压成 型、压延 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加强车 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4	0.023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4

6、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参考表，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过程控制可行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成型、压延废气 → 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排气筒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共 4 台成型机、3 条压延线，成型机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型机集气罩尺寸为 0.5×0.5m、每台压延线进口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15×0.15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0.2m 处，控制风速 0.4m/s。则经计算总风量为 4425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修补废气处理系总风量为 8000m³/h。

为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_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VOC_s 认定收集效率表），经以上措施，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活性炭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炭，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sim 1200\text{m}^2/\text{g}$ ，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sim 5\mu\text{m}$ 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之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建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一次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mm）	L1200*W1200*H1000	L200*W1000*H1000
装置截面积（ m^2 ）	5	5
设计风量（ m^3/h ）	8000	8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	800	800
一次装填量（t）	0.2375	0.2375
操作吸附量（ kg/t ）	100	100
过流风速（ m/s ）	<0.6	
废气进口温度（ $^{\circ}\text{C}$ ）	25	25
净化效率（%）	90	
更换情况（天）	66	66
废活性炭产生量（t）	2.086（含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75	10	11.18	8000	8	66

根据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66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生产 260 天（一年更换四次）；项目废气去除量约 0.186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86t/a（含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对于一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815m ² /g）；本项目活性炭	相符

		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装置空塔流速为 0.8-1.2 米/秒；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安全措施”的要求进行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	相符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吸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90%，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 GB50051 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及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 ³ /h，可满足要求	相符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拟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更换后的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本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口温度≤25℃，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本项目设计正抗压强度（纵向）0.8MPa，侧压 0.3MPa，比表面积≥1000m ² /g，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更换，活性炭每 66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86t/a，	相符

	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热压成型、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汇入总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率 90%，尾气通过 DA001（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Qc (kg/h)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111	50

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考虑到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碳氢清洗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保持以租赁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2.1 废水产生环节

冷却水：项目混炼、压延生产过程中需水冷却工序，即混炼、压延降温冷却采用水冷，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时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冷却循环水量为 2t/h，即为 16m³/d，补充水量为冷却水循环量的 5%计，则补充水量为 0.8m³/d (24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6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16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33m³/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则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名称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33	COD	500	0.1665	接管	500	0.1665	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332		400	0.1332	
		NH ₃ -N	45	0.015		45	0.015	
		TP	8	0.0027		8	0.0027	
		TN	70	0.0233		70	0.023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01	DW001	CODcr	500	0.00064	0.1665
		SS	400	0.000512	0.1332
		NH ₃ -N	45	0.000058	0.015
		TP	8	0.0000103	0.0027
		TN	70	0.0000897	0.02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064	0.1665
		SS		0.000512	0.1332
		NH ₃ -N		0.000058	0.015
		TP		0.0000103	0.0027
		TN		0.0000897	0.0233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3'33.28" E	31°11'14.78" N	0.0333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共 333t/a 达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综合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主要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地理位置: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东吴工业园以南、沙田浜村以东、京杭大运河以西的地块。

处理规模: 城南污水处理厂初期的 15 万 t/d 的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步实施 7.5 万 t/d 工程,目前污水厂处于正式运营中;二期 7.5 万 t/d 工

	程已于2013年年底施工,2016年4月投运。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09年已通过了环保验收,目前城南污水厂已接管水量约为14.4万t/d,运行情况良好,现阶段污水接管剩余容量约0.6万t/d。 服务范围: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新西南部地区、旺山工业区、国际教育园(南区)、开发区(河西)组团、蠡墅组团,范围西至东山、太湖,东至京杭大运河,南接吴江、太湖,北以新开京杭大运河、皋峰山为界,收水处理范围达到100平方公里以上。 处理工艺:根据2005年6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一期工程处理量为7.5万t/d,污水处理采用“A2/O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京杭大运河。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标升级后处理规模不变,主要针对出水标准进行相应改造。改造方案如下:改造现有生物池(增加兼氧区+更换曝气系统),确保出水氨氮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新增二次提升泵房,将污水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滤池,确保污水能顺利排入京杭运河;新建深化反硝化滤池(包括反硝化滤池、清水池、废水池、风机房等),主要用于去除SS、TP、TN,确保尾水能达到“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浓缩池、排泥泵房及除臭滤池),用于处理剩余污泥(现状污泥浓缩池负荷远高于规范要求,污泥浓缩效果很差,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可提高污泥浓缩效果);新建出水在线监测站房替代现有监测站房(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站房,不满足新的“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对碳源投加间进行改造。
--	---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炼机、搅拌机、成型机、压延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80-85dB。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混炼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15	1	3	50.23	8h	20	30.23	1m
2	搅拌机	4	85		1	3	1	1	55.16		20	35.16	1m
3	成型机	4	80		3	9	1	3	51.78		20	31.78	1m
4	压延机	3	80		4	3	1	4	50.16		20	30.16	1m
5	冲压机	2	85		12	12	1	12	54.23		20	34.23	1m
6	裁切机	2	80		6	2	1	2	51.16		20	31.16	1m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9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台	35	3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h/d
2	空压机	/	1 台	0	10	1	85		
3	冷却塔	/	1 台	5	4	1	80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5dB(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参数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预测结果表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7.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8.7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8.46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7.55	65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2.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废抹布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手工整理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4）不合格品

项目手工整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次品，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废包装桶

来源于硅油、铂金水的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约 0.1t/a，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86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需职工 16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8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0.02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抹布	配料搅拌	固态	胶料、抹布	1.0	/	√	/	
边角料	手工整理	固态	胶料	0.5	/	√	/	
不合格品	手工整理	固态	胶料	1.0	/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硅油、铂金水的铁桶	0.1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086	/	√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2.08	/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	SW17	900-002-S17	0.02
边角料		手工整理	固态	胶料		/	SW17	900-006-S17	0.5
不合格品		手工整理	固态	胶料		/	SW17	900-006-S17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配料搅拌	固态	硅油、铂金水、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硅油、铂金水的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08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瓜果皮核等		/	SW64	900-099-S64	2.08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02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边角料		900-006-S17	0.5	外售	
3	不合格品		900-006-S17	1.0	外售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2.08	环卫清运	环卫所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	配料搅拌	固态	硅油、铂金	硅油	每周	T/In	委托处置

							水、抹布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硅油、铂金水的铁桶	沾染硅油	每周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66天	T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危废产生量(t)	危废暂存量(t)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10平方米)	HW49危废区	3.186	1.15	9.0	废包装桶	密封袋装	1年	9	能满足贮存能力
						废抹布	密封袋装	半年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	3个月		
2		内部通道	/	/	1.0	/	/	/	/	/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 10m²的危废暂存区能满足全厂的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仓库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7 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	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予以分析,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对全厂固体废物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新建1座危废贮存设施（危废仓库），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项目产生的各类别危废选择有技术能力、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委外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单位不属于危废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公司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8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存分区采取隔离措施。	相符
9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相符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8 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不同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文件要求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措施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规范设置，符合文件要求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	符合文

	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以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废处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	件要求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固废系统按年度进行申报。	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与2024年01月29日发布的《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28。			

表 4-2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过程控制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今后运行中严格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企业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²),满足要求。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在今后运行中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了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产生的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企业已按照规范落实了信息公开制度。1. 目前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2. 企业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	1. 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目标产物、鉴别属于产品的产物、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2. 本项目运行后,可定向用于	相符

	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 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将按照规定编制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同时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堆置场所,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桶（0.1t/a）、废活性炭（2.086t/a）、废抹布（1.0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 HW49（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 446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 3.3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 0.007%，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4.3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3.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收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全部为暗管，因此发生泄漏很难发现，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主要可能为稳定剂原料包装破损或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的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等事故这三种情景，可能会导致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定向地向土壤
--	---

渗入，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4.3.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4 风险评价

4.4.1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 (包括使用管线输运) 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 (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的环境风险评价。

表 4-31 项目设计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仓库最大存储量 (t)	车间在线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硅油	3	0.1	50kg/桶	原料仓库
铂金水	0.1	0.1	25kg/桶	原料仓库
废活性炭	0	0.67	50kg/袋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0.1	0	50kg/袋	危废仓库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内有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32 全厂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1	硅油	/	3.1	50	0.062
2	铂金水	/	0.2	50	0.004
3	废活性炭	/	0.67	50	0.0134
4	废包装桶		0.1	200	0.0005
合计					0.0799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0.0799<1$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搬运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仓库	危废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3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4.2 环境风险识别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

	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
--	---

	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	--

表 4-34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人身防护	活性炭面罩	6	个	生产车间
		防高温手套	12	副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50	个	生产车间
		防火黄沙	0.5	吨	生产车间
		消防栓	20	个	生产车间
		消防带	500	米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
		污水及雨水切断装置	1	套	/
3	通讯联络	座机	10	个	办公室
4	应急照明	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9)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目前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企业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0\text{m}^3$。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5000<V\leq 20000\text{m}^3$”，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 2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80m^3，按消防尾水损耗 20%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144m^3。 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3=0$；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故 $V5=0$； 本项目 $V_{\text{总}} = (0+144-0) + 0+0 = 144\text{m}^3$，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144m^3，经与出租方协商，事故池拟由出租方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置堵漏物资、事故应急桶、灭火器等，满足预防、应急要求。 事故应急池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需设置约 144m^3 事故池，以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消防尾水防止混有物料的消防尾水随意流散，污染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应配合房东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工作。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平时为空池，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相对不大，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配合房东落实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根据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建设单位是租赁经营，需与出租方共同维护雨、污排口后期日常监管与维护，若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时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 (10) 事故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
--	--

	事故状态下，对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池，并在事故池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待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检测雨水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以便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溢流到外环境。同时，雨水总排口须有专人定期维护。考虑到公司是租赁经营，由出租方负责雨污排口后期日常监管与维护。当公司发生事故时，由公司负责人通知责任人及时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 4.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
--	--

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4.4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级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城南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各类应急物资(烟雾报警器、消防面具、应急黄沙、应急灯等)、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等)、监测报警系统等并确保其性能完好;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与房东协商在厂区内建设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并派专人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			

	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并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2、设施运行记录 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3、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 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5、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实环境应急预案。 7、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		0.023	+0.023
废水 (t/a)		水量				333		333	+333
		CODCr				0.1665		0.1665	+0.1665
		SS				0.1332		0.1332	+0.1332
		NH3-N				0.015		0.015	+0.015
		TP				0.0027		0.0027	+0.0027
		TN				0.0233		0.0233	+0.02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2		0.02	+0.02
		边角料				0.5		0.5	+0.5
		不合格品				1.0		1.0	+1.0
		生活垃圾				2.08		2.08	+2.08
危险废物 (t/a)		废抹布				1.0		1.0	+1.0
		废包装桶				0.1		0.1	+0.1
		废活性炭				2.086		2.086	+2.0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